

建构中国民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必由之路

前沿聚焦

王轶（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

中国民法学的时代使命，乃是致力建构中国民法学自主知识体系。我们必须实现从“在中国的民法学学术体系”到“中国的民法学学术体系”，再到“中国民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转变，这是建构中国民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必由之路。

在中国的民法学学术体系

近代以来，中国民法学先后经历了三波西学东传。清末民初，尚未走出农业文明的中国，屡屡被完成第一次或者第二次工业革命的西洋人和东洋人打败，于是痛定思痛，变法图强，第一波西法东渐和西学东传，由此而起。新中国成立之初，站起来的中国人要在“一穷二白”的基础上建设社会主义，一度选择向苏联老大哥学习，包括学习苏联的法律制度和法学理论，开启了第二波西法东渐和西学东传。改革开放之初，中国打开国门，苏联东欧，尤其是英美西欧的法律制度和法学理论扑面而来，这是第三波西法东渐和西学东传。在这三波西法东渐与西学东传的背景下，“在中国的民法学学术体系”逐渐成形。

“在中国的民法学学术体系”是多元学说继受的产物。借工业革命东风相继承为世界强国的英国、荷兰、法国、德国、瑞士、日本、苏联、美国等国家的学说，都能在学术体系中找到自己的位置。理论源自于实践，有价值的理论中一定包含着有价值的答案，而有价值的答案必是因为回答了有价值的问题。三波西学东传中纷至沓来的域外理论，从根源上讲，首先是特定国家和民族在回答“切身之问”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对于我们和域外共同面对的问题，这些理论自然具有借鉴价值。但应当看到，我们面对的域外理论未必都是同样的问题。即便是面对同样的问题，如果发问的动机不同，追求的目标不同，生搬硬套域外的理论，不仅会致刚足适履之讥，更会有混淆是非之害。因此，我们必须首先实现从“在中国的民法学学术体系”到“中国的民法学学术体系”的转变。

中国的民法学学术体系

“中国的民法学学术体系”一定是对中国民法学实践具有充分解释力、回应力、想象力的学术体系。致力建构“中国的民法学学术体系”，必须以切实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核心，坚持从元民法学问题出发，坚持回答好民法学领域的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

元民法学问题，首先是思想资源问题，即塑造我国民法学人取向、前见、偏好的思想资源是什么。致力建构“中国的民法学学术体系”，必须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此乃塑造中国民法学人取向、前见和偏好的思想资源。此外，元民法学问题还包括分析框架问题，即如何对民法学问题进行类型区分，完成体系

构建、提出有效论证的问题。

根据讨论的结论是否需要落脚在法律规则的设计或适用上，民法学问题可以被区分为民法问题和纯粹民法学问题。依据关注对象、讨论内容的差异，民法学问题可以进一步区分为事实判断问题、价值判断问题、解释选择问题、立法技术问题、司法技术问题；纯粹民法学问题可以进一步区分为事实判断问题、价值判断问题、解释选择问题、表达技术问题。

民法问题中的事实判断问题，关注的是生活世界中存在哪些类型的利益关系，以往对这些利益关系进行协调采用的策略是什么，采用这些协调策略希望实现的目标是什么，面对冲突的协调策略在多大程度上实现了目标。符合社会生活实际的为“真”，偏离社会生活实际的为“假”。价值判断问题，关注的是哪些类型的利益关系适合用民法手段去进行协调；面对冲突的利益关系，让哪些类型的利益得以实现，阻止哪些类型利益的实现；让哪些类型的利益优先实现，让哪些类型的利益后实现。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跟最广大人民群众所分享的价值共识相适应的价值判断结论，就是应当被接受的。解释选择问题，关注的是生活世界中哪些生活现象需要进入民法世界以及用民法世界中什么样的概念和术语来解释、表达、描述和想象这些生活世界中的生活现象。符合大多数人前见的，就是更为可取的。立法技术问题，关注的是如何在一部民事法律中妥善容纳诸多价值判断结论及其附属因素。最能够简明、便捷地实现立法者所追求的立法目的，便于裁判者寻找法律依据的，就是最妥当的。司法技术问题，是在进行法律适用的过程中所涉及的法律技术问题，关注的是如何将事实认定法中的价值判断结论，妥当运用到实际纠纷的处理中去。习惯的，就是最合适的。

就纯粹民法学问题而言，事实判断问题关注的是比较法上是否存在某一制度，是哪位学者表达了某一见解等。价值判断问题关注的是中国民法学向何处去，民法学研究如何有效进行等。解释选择问题关注的是如何面对民法世界运用民法学范畴去进行解释、表达、描述和想象的理论建构问题。表达技术问题关注的是用何种方式去梳理相关的民法学理论，以服务于民法学理论的传播和掌握。

对中国民法学问题的思考，如果能够始终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既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还有效借鉴域外有益经验，那么我们致力建构“中国的民法学学术体系”的任务，就一定能够完成。

中国民法学自主知识体系

致力建构“中国民法学自主知识体系”，首先需要厘清民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与知识体系彼此之间的关联，尤其是需要厘清民法学学术体系与知识体系之间的关联。

就学科体系与知识体系之间的关系而言，学科的分野是建立在知识体系区分的基础上，知识体系的存在是学科体系存在的基础和前提。我们讨论一个学科成熟与否，一个重要的评判标准就是这个学科有没有对应着一个相对比较成熟、稳定的知识体系。当然，知识体系及其区分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学科体系自然也会随之变化。话语体系是学科体系、学术体系、知识体系的表达与传播体系，包含着学科体系、学术体系、知识体系中的基本范畴和核心论断。

就学术体系和知识体系之间的关系而言，知识体系孕育和诞生在学术体系中，换言之，知识体系脱胎于多元、竞存的学术体系。由于学者价值取向、解释前见、学术偏好的差异，即是在面对同一学科领域的同一个问题，不同的学者可能也会得出不尽相同的学术结论。因此，对同一个学科来讲，可能会存在多个并存的、具有竞争关系的学术体系、学术研究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落脚到学术体系与知识体系的关系上，主要指的就是学术体系的多元共生状态。这种存在着竞争关系的多元学术体系，在良性互动和交流的过程中，会慢慢地沉淀出一些共识性的认识、说理性的观念，进而出现居于通说地位的理论。这些居于通说地位的理论，就构成了知识体系。一个学科对应的学术体系可以有多个，但是对于一个成熟的学科而言，对应的知识体系应当相对稳定和单一。

因此，致力建构“中国民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必须以构建“中国的民法学学术体系”为前提，进而才能实现从“中国的民法学学术体系”向“中国民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转变。

法界动态

江苏省法学会破产法学研究会2023、2024年年会举办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8月10日，江苏省法学会破产法学研究会2023、2024年年会在江阴举办。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秘书长杜万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夏道虎，无锡市委常委、江阴市委书记许峰，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钱斌出席会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金鹰主持开幕式。

夏道虎指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把破产制度作为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作出健全企业破产机制，探索建立个人破产制度，推进企业注销配套改革，完善企业退出制度等一系列重要部署，为进一步完善破产审判体制机制，推进破产法治建设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希望与会的各位专家进一步丰富破产审判研究，推动破产实务发展，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法治力量。

许峰指出，此次年会聚焦优化破产制度，必将为江阴深化法治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注入新的活力。江阴市委、市政府将积极学习借鉴此次年会的智力成果，进一步将法治思维、法治精神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各环节。

钱斌表示，破产法律制度是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体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办理破产”也是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指标体系十一个一级指标之一。加强破产审判工作，对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此次年会围绕破产重整、破产刑民交叉、破产制度创新及房地产企业破产等问题深入研讨，必将丰富和推动破产理论研究和实践发展。

此次年会以“优化破产制度，助力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聚焦企业破产热点问题进行交流研讨。会上，杜万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名誉会长王欣新，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特聘教授、上海市法学会破产法学研究会会长韩长印，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吴奕奕，江阴市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陆晓燕，江苏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张利军等专家学者以及一线法律工作者围绕破产法修改和破产审判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作主旨演讲。

年会还围绕破产重整相关问题、破产刑民交叉问题，破产制度机制创新探索等方面设置分论坛。来自全国高校、江苏省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有关单位、江苏省法院、江苏省破产管理人系统以及获奖论文作者代表共180余人参加会议。

“新时代新质生产力的金融法保障”学术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吴亚东 日前，由福建省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主办，华侨大学法学院承办的福建省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2024年年会暨“新时代新质生产力的金融法保障”学术研讨会举行。

华侨大学法学院院长刘超介绍了华侨大学法学院和华侨大学金融法研究团队的基本情况。他认为，本次研讨会以“新时代新质生产力的金融法保障”为主题符合时代之使命，必能为推动福建省金融法领域乃至整个法学界理论创新添砖加瓦。

本次研讨会旨在加强各地及相关系统对新时代新质生产力金融法保障理论与实务工作交流，邀请专家学者就完善金融领域法律法规体系、推动涉外金融服务贸易体系、加强金融保障服务与激励金融创新等不同角度进行探讨，通过理论互鉴与实务交流进一步推动新时代金融服务保障体系的完善与优化。

“消费者集体诉讼制度设计研究”课题开题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消费是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上海市在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建设的过程中，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已有很好的实践与做法。为了更好地应对新问题、新诉求，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对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严重侵害，在上海积极探索建立消费者集体诉讼制度，形成典型案例，近日，“消费者集体诉讼制度设计研究——以假冒伪劣产品侵权案件解决为例”课题开题会在华东政法大学举行。

华东政法大学至合金融法治研究院院长唐波表示华东政法大学的法学学科研究力量雄厚，在食品药品安全、金融投资、环境保护等领域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研究具备丰富的成果，建议课题善用学校的优势科研力量与研究成果，形成研究成果，重视对各地探索性实践案例的调研，从理论与实证角度加强研究，力争产出高质量研究成果，形成上海的示范性制度，服务日益增长的消费者保护需求，服务强国法治建设。

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法治人才基地建设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姜东良 为加快建设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法治人才基地，不断深化新文科理念实践和法学教育教学改革，近日，山东大学（威海）举办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法治人才基地建设研讨会。

山东大学（威海）党内法规与监察法学教学团队负责人肖金明表示，山东大学威海校区法学院多年前瞄准国家和社会重大人才需求，在全国率先开展党内法规与监察法学本科特色教育，坚持新法科理念引领，在一流课程、师资、教材建设以及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等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通过特色教育培养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形成了法科人才培养的鲜明特色和明显优势。

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 推动检察权公正规范高效廉洁运行

对《关于人民检察院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解读(下)

前沿话题

陈卫东（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三是努力做到“放权”与“控权”的平衡。司法责任制改革的核心是“放权”，目的在于突出法官、检察官的办案主体地位。对此，《若干意见》专章规定了检察官的司法办案职权。检察官职权清单是司法责任制改革的重要制度设计，是“放权”的主要依据。《若干意见》第（十六）条规定，省级人民检察院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辖区内人民检察院司法办案职权清单。这一条赋予检察官职权清单一定的灵活性。检察官职权清单可能因案件结构变化、检察官素质提升等被动调整，以更好地适应实际办案需求。由省级检察院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检察官职权清单，既能够兼顾各地的差异性情况，又能够保障授权的相对统一性。

“放权”不代表“放任”，过度强调检察官职权的独立性，弱化检察机关内部的监督管理，也可能导致检察权的滥用和案件质量的下降。《若干意见》坚持“放权”与“控权”并重，专章规定“完善检察机关内部制约监督机制”，分别规定了上级检察院对下级检察院的监督、检察长的监督、业务部门负责人的监督、案件管理部门的监督，进一步理顺了责任链条，拧紧关键环节的责任螺丝，形成了监督管理的“闭环”。以业务部门负责人为例，其既负有“管案”的责任，又负有“管人”的责任。一方面，要加强对案件的审核把关，对需要提请检察委员会讨论的事项或者提请检察长决定以及需要向检察长报告的案件进行实质审核；及时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案件，为办理案件的检察官或

者检察官办案组织提供参考意见；对本部门检察官办理的案卷进行常规检查。另一方面，要加强对本部门检察人员的监督管理，对检察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并督促整改；对本部门检察人员开展考核管理。

四是体现了追责问责的科学性、规范性。有权必有责，失责必问责。追责问责是落实司法责任制的关键环节，能够真正使司法责任“长出牙齿”。在责任追究方面，《若干意见》坚持主客观相一致原则，充分考虑检察人员的主观过错大小，科学区分不同情形下的司法责任。例如，《若干意见》第（三十七）条明确规定了“从严”和“从宽”处理的条件。坚持惩戒与保护并重，明确了检察人员司法责任豁免规则。《若干意见》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四）条规定了检察人员已经尽到必要注意义务，对后果发生仅有一般过失的以及属于司法瑕疵的情况下不承担司法责任。同时，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规定了检察人员不服惩戒的申诉救济机制和对不实举报的澄清程序。这些规定有利于督促检察人员依法正确履行职责，推动检察权公正、规范、高效、廉洁运行。

司法责任制改革展望

司法责任制改革是司法领域一场深刻的自我革命，作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综合配套改革的“牛鼻子”，可以撬动其他领域的改革。司法责任制改革是一项系统性工程，必须立足实际，坚持系统思维，做到统筹兼顾，不断加以完善。

（一）不断拓宽司法责任制的覆盖面。继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后，党的二十大报告再次强调要“全面准确落

实司法责任制”，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建议进一步完善司法责任制的范围：其一，完善改革主体，即司法责任制改革不仅面向法院、检察院，也应当向公安机关；其二，完善改革领域，即司法责任制改革不仅涉及刑事领域，而且应当涵盖民事、行政等领域；其三，完善改革涉及的办案流程，具体到刑事领域而言，从侦查到起诉再到审判环节，应当一律推进办案的责任制。

（二）健全司法责任制改革配套机制。司法责任制已深入落实阶段，综合配套必须进一步加强。完备科学的职业保障是吸引优秀法律人才到检察官队伍的核心竞争力，也是确保检察官独立行使职权的核心举措。要继续强化检察官的职业保障，增强检察官的职业荣誉感。要继续缩减检察官承担的行政性事务，使得检察官能够集中精力办理案件。区分司法事务和司法行政事务，避免司法行政职能对司法权的干预。持续优化对检察官的考核制度，进一步根除考核制度对司法行政化的影响。

（三）优化司法人员的职权配置。过去，各地为了明确办案责任的具体内容制定了地方的权力清单，但问题是清单内容分散，缺乏统一性、连贯性，为了实现全国范围内办案责任内容的标准化、规范化，《若干意见》明确了“四个清单”，即检察官的职权清单、检察辅助人员的职责清单、入额院领导的办案清单、业务部门负责人的审核清单。下一步，最高法院、最高检仍要加强指导，进一步统一司法人员职权配置，为法律统一正确适用创造更好的条件。

（四）合理确定司法责任的追究限度。在责任追究方面，应当秉持责任和处罚相适应的原则，对刑事责任采用保持谦抑态度，多采用纪律责任，仅在特定情形下，如“故意违反法律”时方采用刑事责任。坚持责任法定原则，对于何种情形下，什么主体应当承担什么责任通过立法加以明确。区分实体责任追究与程序责任追究。程序责任追究应当结合具体的实际后果，仔细考察造成错误的原因是基于司法人员的主观过失还是无意瑕疵。对于后者，可考虑口头警告或通报批评，通常不宜采用严重的追究手段。

【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 推动检察权公正规范高效廉洁运行——对《关于人民检察院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解读（上）】详见于《法治日报》2024年8月7日11版）

